

大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建设项目调整规划方案公示 (大田金象温泉城项目)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加强城乡规划管理，提高城乡规划审批的透明度，让人民真正做到了解城乡规划，参与城乡规划，遵守城乡规划，实现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现将卓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乙级）设计的大田金象温泉城项目局部规划设计优化调整方案审查具体事项公示如下：

1. 建设项目：大田金象温泉城项目
2. 项目主要调整部分：

对建筑占地位置进行优化调整，原 39#楼、40#楼建筑调整为 39#A、39#B、40#A、40#B，其中 39#A 和 39#B 紧邻，39#B 与 40#A 建筑之间留足 7.04 米~8.75 米宽的过道，40#A 与 40#B 建筑之间保留 0.76 米~0.89 米间隔。

3. 规划控制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保持不变，局部优化调整方案满足出让合同及规划设计条件要求。

4. 公示图纸：调整前后总平面图

5. 公示时间：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8日。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该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或未要求听证的，视为同意，我局将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联系电话 0598-7236558

